

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81破申23号

申请人：甲。

申请人：乙。

被申请人：海宁丙家居有限责任公司。

申请人甲、乙以被申请人海宁丙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海宁丙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3月13日立案审查，并于3月19日通知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被申请人海宁丙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，现登记股东为丁有限责任公司（注：美国企业），注册资本20万美元。该公司应向甲、乙偿付221958.73元，但经执行，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海宁丙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海宁市，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被申请人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，

具备破产主体资格。申请人甲、乙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，但经执行未能清偿，故可以认定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且被申请人对进行破产清算并未提出异议。因此，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甲、乙对被申请人海宁丙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晓莲
审	判	员	韩振宇
审	判	员	王莉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

书 记 员 凌 莉